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洪淑娥

代 理 人 劉欣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洪淑娥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

01 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積欠龐大債務無力清償，前向本院聲請
03 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
0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商銀）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
05 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0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07 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主張其曾於96年間與國泰商銀申請債務協商，並達成
10 「分120期、利率4%、每期償還20,423元」之分期還款協
11 議，嗣於97年9月因無法負擔而毀諾等情，業據提出協議
12 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還款明細，審諸聲請人主張之毀
13 諾情事迄今已逾17年，本難期待聲請人保留相關事證，且依
14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所載，聲請人於950,911元
15 退保後，迄今均無加保紀錄，足見其當時無固定收入，堪認
16 聲請人稱其於協商成立後因收入不穩定無法按期繳款而毀諾
17 等節，非無可信，自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聲請人復向本
18 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商銀
19 具狀表示：曾致電債務人之代理人並提供方案分180期、利
20 率0%、月付15,000元之清償方案，惟債務人之代理人表示
21 無法負擔等語，而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
22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8號卷核閱無訛。則聲請人聲請更生
23 可否准許，應審究其現況有無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能清
24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5 (二)本件聲請人所提更生之聲請可否准許，須審究聲請人的情況
26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7 償之虞者」之要件。經查：

28 1.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之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9 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富邦人壽保單價值
30 金查詢單所示，聲請人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投保於富邦人壽
31 之有效人壽保險3筆。又依民國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1 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聲請人該2年之所得依序為300元、2，
02 151元。另聲請人陳稱其目前擔任家當祿姆，每月薪資為25，
03 000元等情，並提出在職證明為憑，本院暫以25,000元列計
04 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

05 2.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8,960
06 元，未逾新北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6,400元之1.2倍即19,6
07 80元，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7項、消債
08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採認。

09 3.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5,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10 支出18,960元後，餘額為6,040元。不足以負擔國泰商銀所
11 提「分180期、利率0%、每期清償15,000元」之還款方案，
12 遑論其另有積欠其他非金融機構債務，堪認其客觀上處於因
13 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應符合消債條
14 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亦未從事營業活動，
16 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7 元，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8 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19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更
20 生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21 更生程序。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
22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
23 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
24 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30日上午9時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蘇莞珍